

证券代码：873256

证券简称：绵实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绵实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0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绵实股份”）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内部监督，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三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包括总经理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本规则是监事会及其成员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签发监事会相关文件。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不应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在需要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采用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紧急情况时，在保障监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传签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根据监事的提议，要

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六章 监事会的决议与记录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应形成相关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在会议决议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记录和服务等人员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详细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会议议程。
-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签字确认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

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有权在签字时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下次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字资料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至少”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绵实驾司发〔2021〕138号）同时废止。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